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潘宗正

壹、宣讀上（第六十次）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二)

案由：為建國北路及民生東路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計三處，經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同意照內政部核復意見辦理，惟縮小後之計劃道路用地併同附近街廓土地予以規劃使用時，如有發生困難，可列舉困難之事實，向內政部請示解決。

參、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由：爲台灣鐵路局爲松山南港間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變更南港區後山坡段一地號等及東新庄子段四六六地號等爲鐵路用地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變更說明書。

二附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當場分發）。

三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四台灣鐵路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一照案通過。至公民及團體對本案所提陳情意見（詳綜理表）基於國家利益及重大建設之目標，一律不予採納。

二依程序辦理。

✓ 討論事項(二)

案由：爲變更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說明。

二、本案經 63. 1. 9. 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 63. 2. 6.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其結論為：「一、本案有關人民團體請願申請或陳情建議審查意見如附表。二、仍維持原決議」。

四、復提 63. 3. 13. 本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決議均以「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延提下次會」。

決議：一、照案通過。有關人民團體對本案請願申請或陳情建議（詳如綜理表）之意見，照審查小組意見不予採納。

二、依程序辦理。

報告事項第一案因工務局未及提出計劃說明書及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十二案因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均俟下次續會再予廣  
續討論。

臨時報告事項(一)

事由：爲內政部核復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內之「市二」  
「廣場」「綠六」等三處計劃，謹報請公鑒。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報告案。

二、檢附公民或團體對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有關綠  
六部份）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三、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再序後一次

臨時報告事項(二)

事由：爲配合國父紀念館擬修訂仁愛路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報請  
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本案經62.9.12本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第二次續會決議：「  
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討論」。

三、經提63.2.6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研討，其結論爲：  
「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延提下次會議審議」。

四復提 63 3. 6.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研究，其結論為：  
「本案據地政處熊處長說明，本細部計劃內部份居民提出訴  
願，在訴願案未決定前，希暫緩討論，以免頻增糾紛，擬同  
意上項意見辦理」。

再交回原主之小紙詳細討論。

臨時討論事項(一)

事由：爲變更本市三張墾一〇三五、一〇三六、三六八號保護區內土地爲動物焚化爐、家畜疾病檢驗室等用地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本案經 63. 2. 27. 本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決議「交審查小組實地勘查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於 63 年 4 月 17 日上午由審查小組全體委員踏勘現場并提報同日審查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研獲結論如下：「原計劃圖說八公尺計劃道路着色部份寬窄不一，應予更正外，其餘照案提會審議」。

臨時討論事項(二)

事由：爲擬變更本市舊市區原四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檢附公民團體陳情建議綜理表一份。  
三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26/10

小卷封